

大城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關係企業財務業務往來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及【關係人】、【關係企業】在財務及業務往來上有明確之策略及規範，以達控管之目的，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定義及適用範圍

1. 本辦法所謂【關係人】者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2. 本辦法所謂【關係企業】者係指為依公司法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或相互投資關係之公司。
3. 凡本公司與【關係人】、【關係企業】之交易、管理及往來事項，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財務往來

1. 資金融通：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2. 資金借與：本公司有短期之資金需求時，由財務部擬定借據送呈，借款利息依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利率計算，經由董事長核准後，向關係人、關係企業借入款項。
3. 背書保證：依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 業務往來

1. 交易價格：依市價或平價加計合理利潤或雙方議定價格。
2. 交易條件及流程：依本公司內部控制、相關規定及交易雙方之合約辦理。
3. 代購：關係企業間代購買材料、設備或儀器時，依採購成本得酌加合理處理費用計價。
4. 佣金：依交易雙方之合約辦理。
5. 維修：依交易雙方之合約辦理。
6. 支援：因技術或管理上之需要互相支援時，因服務產生之費用得檢具相關憑據向對方收取服務費。
7. 權利金：依交易雙方之合約辦理。

第五條 資產交易(包括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本公司與關係企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依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准後公佈實施，其修訂時亦同。